

## 附件 1

# 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精神，并结合南沙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招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制订招生方案，核定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对象和规模，指导各教育指导中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解决在招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区教育局、学校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工作部署，开展招生工作。

(二)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

式进行招生。

（三）区教育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确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范围，并根据新办学校的建设情况适时调整。

## 二、公办学校学位安排

### （一）小学部分

1. 公办小学学位分配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适龄儿童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符合“人户一致”的标准：

（1）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按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集资房证、拆迁协议等先后顺序进行核实）地址一致，入户该址时间须在本细则公布之日前，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或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

（2）适龄儿童随祖父母同户同住三年以上（截止至本细则公布之日），适龄儿童所居住房产为祖父母所有，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子女在本市无房产，且与祖父母同户籍。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根据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按适龄儿童户籍地对口公办小学安排入读。如对口公办

小学学位不足，则根据住宅性质，依次按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集资房证、拆迁协议等次序排序，同类别的，按登记时间排序，按排序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2. 以下情况予以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学位，下同)：

(1) 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2) 未在本细则公布前办理入户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3) 具有南沙区户籍，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在南沙区租赁房屋作为唯一居住地，且该住宅单元无对口小学1-5年级就读学生，持房屋所在地来穗中心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承租人适龄子女；

(4)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在户籍区无房产，且在南沙区拥有合法房产作为唯一实际居住地的适龄儿童；

(5)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

(6) 对于符合“人户一致”条件，但由于排序靠后而未能被对口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

(7) 已有适龄儿童在对口小学在读1-5年级的(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

(8)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市教育局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下同)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

名系统 (<http://zs.gzeducms.cn/>)” 填写报名信息的南沙区户籍适龄儿童。

3. 以上招生地段所涉住宅单元应为住宅性质，不含公寓、商铺、车库等。

4.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区接受义务教育。

5. 大湾区南沙人才卡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办理。

## (二) 初中部分

1. 具有南沙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含外区、外市返区生)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招生范围对口直升学生户籍地所属公办初中学校。

2. 以下情况予以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1) 如对口公办初中学校学位不足，则根据住宅性质，依次按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集资房证、拆迁协议等次序排序，同类别的，按登记时间排序，按排序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2) 已有适龄少年在对口初中在读 7-8 年級的（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

(3) 未能被对口初中录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

手续的适龄少年，由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4)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且具有南沙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区升学。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少年在户籍区无房产，且在南沙区拥有合法房产作为唯一实际居住地由区招考办或毕业学校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为其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5)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少年，在7月31日前，到区招考办或居住地所在教育指导中心递交申报材料，由材料接收单位统筹安排辖区内公办学位。

3. 以上招生地段所涉住宅单元应为住宅性质，不含公寓、商铺、车库等。

4. 具有广州市非南沙区户籍的适龄少年，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区接受义务教育。

5. 大湾区南沙人才卡持卡人的未成年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办理。

### **三、招生程序**

#### **(一) 公办小学招生**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

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儿童年龄超过7周岁（含7周岁）申请入学，由区招考办或户口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

1. 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2. 登记生效后，于当年5月第三周的周六起连续3天，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逾期不提交审核资料的，视作放弃公办小学学位。如有本区户籍的，由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无本区户籍的，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3.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含符合条件的港澳籍适龄儿童），在市教育局规定的公办小学现场审核期，向居住地附近学校递交报名材料，学校初审后录入报名系统（递交材料所指定的学校并非最终入读学校，最终入读学校由学校和教育局审核后确定）。

4. 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招考办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当年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5.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于当年8月下旬向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补报名申请。

## （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

1. 符合条件的南沙区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公办小学于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三统一报名。区招考办审核后，统筹安排。

2. 具有南沙区户籍，在户籍所在招生地段外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回户籍地段内公办初中学校就读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7月31日前到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加盖现就读学校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由就读学校登录“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打印）。对符合条件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者，可按具有南沙区户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同等方式安排升学。因特殊情况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须于当年8月下旬向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递交报名申请。

## （三）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实行自主报名。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公告须向区招考办报告，同时通过学校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需要报读南沙区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当年5月16日至20日登录“广州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录取结果由招生学

校直接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民办小学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民办初中学校于当年4月30日之后方可公布本校当年的招生方案，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需要报读南沙区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五起登录“广州市民办初中报名系统”（<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民办初中网上报名和招生工作于10天内完成。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面谈等方式招生。民办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录取工作，学生预录名单、正式录取名单适时通过招生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

#### （四）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按《广州市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执行。在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设立港澳儿童班。

### 四、组织实施

（一）各单位要严把招生资料审核关，对照“人户一致”标准和对口直升条件，认真落实上门普查家访工作，做到一个不漏，全面准确掌握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二）各单位要落实廉政招生要求，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对违规招生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万顷沙镇、黄阁镇、横沥镇、南沙街、珠江街的区直属学校招生工作由区招考办组织实施；东涌镇、大岗镇、榄核镇辖内学校招生工作由各镇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如遇体制改革等情况发生变化，另行通知。

## 五、其他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实施后，《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穗南教〔2018〕61号）同时废止。如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再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本实施细则由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附件 1

##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象	佐证材料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实际居住地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遗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等。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如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公证、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类别	对象	佐证材料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或相应国永久居留证及其他能证明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子女出生证

类别	对象	佐证材料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护照或其他相关证照、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1.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3. 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

## 附件 2

#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及处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1	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公办学校违规的（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等形式选拔学生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3. 公办学校（含其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发生违规行为的）违规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4.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 30%—50%的招生计划。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理措施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1.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 3. 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结果挂钩，次年减少10%—30%的招生计划。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14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5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参照上述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 附件 2

## 2019 年南沙区小学招生计划表（征求意见稿）

镇街	序号	学校	2019 年招生计划		备注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南沙街	1	金隆小学	10	430	
	2	南沙小学（本校区）	8	360	
	3	南沙小学（时代校区）	4	180	
	4	金隆小学教育集团金洲小学	8	360	
	5	南沙小学教育集团金业小学	2	90	
	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	4	180	
	7	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小学）	9	405	2019 年 9 月开设三年级。
	8	实验小学	6	270	
	9	港湾小学	6	270	
	10	鹿颈小学	1	45	
	11	港龙学校(民办)	6	270	
	12	新徽学校(民办)	4	180	
	13	芦湾新徽学校(民办)	6	270	
		小计	74	3310	
黄阁镇	14	黄阁小学	2	90	
	15	东湾小学	2	90	
	16	莲塘小学	4	160	
	17	莲溪小学	4	180	
	18	大塘小学	2	90	
	19	大井小学	3	135	
	20	麒麟小学	5	225	
			小计	22	970
珠江街	21	珠江小学	3	135	
	22	侨兴小学	1	45	
	23	嘉安小学	3	135	
			小计	7	315
万顷沙镇	24	万顷沙小学	2	90	
	25	新同丰小学	3	135	
	26	沙尾一小学	2	90	
	27	沙尾二小学	2	90	
	28	三民小学	3	135	
	29	新垦学校	3	135	
		小计	15	675	
横	30	横沥小学	3	135	

镇街	序号	学校	2019年招生计划		备注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沥镇	31	江灵路小学	4	180	
	32	大田小学	1	45	
	33	冯马小学	3	135	
	小计		11	495	
榄核镇	34	榄核小学	4	180	
	35	榄核第二小学	3	135	2019年9月开设二年级。
	36	星海小学	5	225	
	37	北斗小学	5	225	
	38	九比小学	3	135	
	39	双翼小学	3	135	
	40	顺平小学	2	90	
	41	华兴小学(民办)	6	270	
	42	博海学校(民办)	6	270	
小计		37	1665		
大岗镇	43	大岗小学	4	180	
	44	庙贝小学	2	90	
	45	高新小学	4	180	
	46	岗城小学	3	135	
	47	灵山小学	3	135	
	48	东南小学	3	135	
	49	潭山小学	7	300	
	50	阳光学校(民办)	6	270	
小计		32	1425		
东涌镇	51	东涌第一小学	4	180	
	52	东涌第二小学	4	180	
	53	东涌小学	3	135	
	54	石基小学	2	90	
	55	大稳小学	2	90	
	56	南涌小学	3	135	
	57	东导小学	1	45	
	58	官坦小学	2	90	
	59	石排小学	2	90	
	60	庆盛小学	2	90	
	61	三沙小学	1	45	
	62	大同小学	4	180	
	63	太石小学	2	90	
	64	大简小学	2	90	
65	小乌小学	2	90		
66	天益小学	1	45		



镇街	序号	学校	2019年招生计划		备注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67	马克小学	2	90	
	68	细沥小学	2	90	
	69	万洲小学	2	90	
	70	长莫小学	1	45	
	71	旭升学校(民办)	6	270	
		小计	50	2250	
		全区合计	248	11105	

注：各学校学位分配须符合“人户一致”原则。

## 2019 年南沙区初中招生计划表（征求意见稿）

镇街	序号	学校	2019 年招生计划		备注
			班数	招生人数	
南沙街	1	南沙一中	12	600	
	2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	2	60	
	3	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初中）	2	80	
	4	英东中学(民办)	2	100	
	5	新徽学校(民办)	2	100	
	6	芦湾新徽学校(民办)	2	100	
			小计	22	1040
黄阁镇	7	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6	270	
	8	黄阁中学	6	300	
	9	麒麟中学	4	200	
			小计	16	770
珠江街、 万顷沙镇	10	万顷沙中学	6	300	
		（北校区）			
	11	万顷沙中学	4	180	
		（南校区）			
12	珠江中学	5	250		
		小计	15	730	
横沥镇	13	横沥中学	6	300	
	14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2	60	
			小计	8	360
榄核镇	15	榄核中学	10	500	
	16	榄核第二中学	7	350	
			小计	17	850
大岗镇	17	大岗中学	6	270	
	18	灵山中学	7	350	
	19	潭山中学	7	350	
			小计	20	970
东涌镇	20	东涌中学	8	400	
	21	鱼窝头中学	5	250	
	22	鱼窝头第二中学	5	250	
	23	朝阳学校(民办)	9	450	
			小计	27	1350
全区合计			125	6070	

注：各学校学位分配须符合“人户一致”原则。